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第1條 身份資訊

官方名稱：台灣柏朗豪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臺灣新竹縣竹北市
台元街 38 號 4 樓之 1、之 2
郵編：302082
電話：+886 35600518
電子郵件：sales@bronkhorst.tw
統一編號：25089403

第2條 定義

- 2.1. 在本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中，除非上下文明確另有所指，否則，各術語應具有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中賦予的含義。
- 2.2. 在本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中，在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名詞、代詞和動詞的單數形式應視為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2.3. 在本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中，「包括」或「包含」等詞語用於表明相關例示事項並非窮盡列舉。
- 2.4. 定義：

「**協議**」指相關書面協議，根據該協議，Bronkhorst 承諾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服務，而客戶承諾購買該等產品及/或服務；

「**Bronkhorst**」指台灣柏朗豪斯特股份有限公司，Bronkhorst 係依照臺灣法律合法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完成登記，統一編號為 25089403；

「**條**」指本通用條款條件中的任何條款；

「**客戶**」指已經或有意與 Bronkhorst 訂立協議的任何法人或其他實體；

「**交付**」指向客戶提供產品（不論在產品提供時客戶是否實際接收了產品），及/或 Bronkhorst 實際履行約定的服務；

「**使用者授權合約**」指 Bronkhorst 就任何軟體使用的、載明最終使用者許可條款的協議；

「**通用條款條件**」指本文件中所載的、有關 Bronkhorst 銷售與交付產品及/或服務的 **Bronkhorst** 通用條款與條件；

「**產品**」指由 **Bronkhorst** 提供、出售及/或交付的任何商品；

「**服務**」指 **Bronkhorst** 根據協議向客戶提供及交付的任何服務，具體包括開展任何維護和維修，以及提供培訓專案、研討會、課程及教育活動；

「**軟體**」指 **Bronkhorst** 向客戶提供或作為協議的一部分與產品一同交付的所有軟體（例如，（程式）代碼及（源和軟體）文件），無論該等軟體是否為客戶的利益而進行定制、設置、配置或擴展；

「**測試交付**」指本通用條款條件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中定義的交付；

「**書面**」或「**書面形式**」指資訊以書面形式、電子郵件或 **Bronkhorst** 與客戶約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存儲，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讀取。

第3條 一般規定

- 3.1. 本通用條款條件適用於 **Bronkhorst** 承諾向客戶交付任何產品、服務及/或軟體或提交該等交付提議所依據的所有協議、要約、報價及訂單。對本通用條款條件的任何偏離僅在 **Bronkhorst** 已向客戶書面明確確認的範圍內有效。
- 3.2. **Bronkhorst** 有權單方面修訂本通用條款條件。客戶無權單方面修訂本通用條款條件。如客戶對本通用條款條件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必須以 **Bronkhorst** 和客戶簽署修訂文件的形式作出。如果 **Bronkhorst** 就本通用條款條件的任何修訂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未在七（7）日內書面通知 **Bronkhorst** 任何異議，則視為客戶自 **Bronkhorst** 指定的生效日期起接受該等修訂。
- 3.3. 如果在本通用條款條件之外，**Bronkhorst** 和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了任何附加條款，而該等附加條款明示與本通用條款條件相衝突，則該等附加條款應優先於本通用條款條件的規定。



Bronkhorst®

第1頁，共8頁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 3.4. 如果本通用條款條件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其中所使用的任何法律術語均應根據英文中對其的解釋進行解釋。
- 3.5. 客戶保證，在其與 Bronkhorst 的關係中以及在履行協議時，其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特別包括經合組織關於環境、勞工、人權、腐敗和競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
- 3.6. 如客戶轉售產品，客戶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貿易限制、管制、制裁清單及其他制裁法律。

第4條 協議的訂立和條款

- 4.1. Bronkhorst 出具的報價有效期為三十（30）天，報價中另有規定的除外。Bronkhorst 保留拒絕任何及所有訂單的權利。
- 4.2. 一旦 Bronkhorst 就客戶所下訂單出具了書面訂單確認書，客戶與 Bronkhorst 之間的協議即成立，而不論報價及/或訂單確認書是否已經簽署。
- 4.3. 客戶應提供所有必要配合，包括提供充分的（訪問）權利，例如許可和准許，以便 Bronkhorst 正確、及時地執行協議。並且，客戶應確保由其提供的或他人代表其提供的資料及/或規格均準確、完整、可靠。
- 4.4. Bronkhorst 在其銷售目錄、其他宣傳材料及/或其網站中提供的、任何關於產品的插圖、圖像、圖紙和模型（包括載明的數量、尺寸和重量）均不構成保證，而僅為近似值，僅用於展示產品的總體印象。
- 4.5. 如果 Bronkhorst 擬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已於協議中陳述說明，則以該陳述範圍為限。
- 4.6. 在協議根據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成立後，除非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無論協議是否已開始執行，客戶均無權（單方面）取消該訂單。協議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取消：(i) Bronkhorst 與客戶就取消條件（包括取消費用）書面達成一致，且(ii) Bronkhorst 認為取消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

- 4.7. 即使 Bronkhorst 已書面出具訂單確認書，Bronkhorst 仍有權根據最新的技術水準交付產品，及/或變更產品的製造、材料選擇和規格，前提是該等變更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與相關訂單相衝突，並且不會對產品的形式、適配性和功能造成不利影響。
- 4.8. Bronkhorst 的產品符合 Bronkhorst 當前適用的版本。Bronkhorst 可決定將產品更新為新版本，並逐步停止交付該產品的先前版本。
- 4.9. 就任何已交付產品，Bronkhorst 將盡合理商業努力，在交付後五（5）年內維持備件庫存，但是，受諸多因素影響，某些產品的備件供應可能無法滿足上述期限。

第5條 產品交付

- 5.1. 除非 Bronkhorst 與客戶就交付條款另有明確約定，否則，產品交付應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20」中定義的「工廠交貨」（EXW）方式，在 Bronkhorst 位於臺灣的相應地點進行。產品將按照 Bronkhorst 的標準包裝程序進行包裝（另有約定的除外）。
- 5.2.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客戶必須於交付後五（5）個工作日內在交付地點提取產品。如果客戶未能及時提取產品，則客戶構成違約，Bronkhorst 有權就產品的保存和管理收取合理費用。
- 5.3. Bronkhorst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保證任何交付日期。客戶與 Bronkhorst 約定的交付期應始終作為預估的交付日期，而非確定的截止日期，超過該交付期不應導致 Bronkhorst 違約及/或承擔任何責任。
- 5.4. Bronkhorst 有權分批交付訂單，或待整個訂單準備就緒後再一併交付。
- 5.5. 交付前，Bronkhorst 將根據其或製造商的標準檢驗及測試程序，對產品進行檢驗及測試。如客戶要求進行任何額外的測試或檢驗，或者要求提供額外的測試證書及/或詳細測試結果，均須經 Bronkhorst 事先書面核准，並且，除非另有約定，相關費用均應由客戶承擔。



Bronkhorst®

第2頁，共8頁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 5.6. 客戶應負責將產品安裝和組裝至其系統、機器和設備中；該等安裝及/或組裝工作不屬於 **Bronkhorst** 交付義務的一部份（另有明確書面約定的除外）。
- 5.7. 如果雙方已約定進行現場驗收測試，客戶必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交付後三十（30）日內）進行現場驗收測試。現場驗收測試通過後，客戶應毫不遲延地簽署由 **Bronkhorst** 提供的任何驗收聲明、確認書或證書。如果在現場驗收測試通過前，客戶已將產品投入（商業）使用，則產品應視為已被客戶接受並符合協議的規定。
- 5.8. 如果現場驗收測試發現產品偏離技術規格或任何約定的測試標準，客戶必須及時（但不得遲於該現場驗收測試後五（5）日）書面通知 **Bronkhorst**，並隨附適當的理由和文件。
- 5.9. 如果客戶未在第 5.7 條規定的期限內向 **Bronkhorst** 發送驗收聲明，或者如果客戶未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規定的期限內向 **Bronkhorst** 報告產品偏離情況，則產品應視為已被客戶接受並符合協議的規定。
- 5.10. 如果在現場驗收測試過程中，由於某項測試標準未達標而明顯阻礙了進程，則 **Bronkhorst** 和客戶可就延長測試期達成一致約定，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該約定。

第6條 測試交付

- 6.1. 測試交付系指為測試、試驗或檢驗目的而進行的產品交付，例如交付原型、樣品或 O 系列產品。本通用條款條件對測試交付適用。
- 6.2. 如果 **Bronkhorst** 和客戶約定進行測試交付，雙方將就費用、技術規格、測試標準和應遵循的程序和規範進行討論。相關具體安排將由 **Bronkhorst** 和客戶在測試交付前或測試交付時形成單獨的書面文件。

第7條 服務

- 7.1. 就 **Bronkhorst** 提供的服務，客戶應根據協議的規定，向 **Bronkhorst** 支付一筆固定費用，除非雙方另有明確約定（例如，**Bronkhorst** 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按時間和材料計

費）。此外，**Bronkhorst** 有權向客戶收取在執行協議過程中發生的實際開支，例如里程費、交通費、差旅費和食宿費。

- 7.2. 如果在服務交付期間或之後發現明顯需要開展協議中未明確約定的工作，則該等工作將視為額外工作。**Bronkhorst** 將及時告知客戶開展額外工作的必要性，並提供對相關費用的預估。額外工作須經客戶書面同意方可開展。額外工作的費用將根據 **Bronkhorst** 的適用費率計算。
- 7.3. 客戶有義務確保 **Bronkhorst** 可以妥善交付服務，並有義務防止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員遭受傷害或損害（包括由延誤造成的損害）。此外，如果 **Bronkhorst** 經自行判斷認為存在對其雇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風險的情況，則 **Bronkhorst** 有權暫停服務的執行。
- 7.4. 對於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員在協議履行期間（特別是服務提供期間）因違反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規定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損害，客戶應向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員承擔責任。
- 7.5. 如果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不構成 **Bronkhorst** 在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中所作保證項下應履行的服務，則 **Bronkhorst** 有權拒絕相關服務提供請求。

第8條 價格、開票及付款

- 8.1. 所有報價與合意價格均以新臺幣為單位，並標明營業稅（如適用），惟不包含進口稅及所有其他稅費。**Bronkhorst** 有權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所述的每次交付或部分交付後開具發票。
- 8.2. 除非協議另有約定，否則，客戶必須於發票日期後三十（30）日內支付發票金額，而不作任何扣除、折扣或抵銷。如果雙方同意不按本條所載的標準付款方式執行，**Bronkhorst** 有權要求支付預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不論付款條件如何約定，每個付款期限均應視為確定的最後期限。



Bronkhorst®

第3頁，共8頁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 8.3.** 如果發生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所述的任何情形，客戶無權暫停履行，且發票金額應立即到期應付。
- 8.4.** 如果在協議訂立後但在交付前，成本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價格、交付成本、進出口關稅、工資、稅費、徵稅及/或適用外幣匯率的波動）出現至少百分之五（5%）的任何（價格）增長，**Bronkhorst** 有權合理提高協議約定的價格。
- 8.5.** 如果任何款項逾期未付，**Bronkhorst** 有權向客戶收取：（1）就逾期款項按法定商業利率利息，並加上營業稅，及（2）合理產生的所有（收款）費用的賠償，最低金額為 300 歐元，而不影響 **Bronkhorst** 享有的其他法定和合同權利，包括 **Bronkhorst** 可暫停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直至客戶履行完畢其到期付款義務。
- 8.6.** **Bronkhorst** 始終有權暫停履行其因協議產生的義務，直至客戶已支付第 8.2 條所述的預付款或已提供第 8.2 條所述的擔保（如適用）。
- 8.7.** 關於產品的任何召回行動、保固保固權利主張或其他投訴均不影響客戶在先前或將來的交付項下的義務，也不賦予客戶暫停支付任何應付給 **Bronkhorst** 的款項的權利。

第9條 所有權保留

- 9.1.** 不論第 5.1 條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Bronkhorst** 保留其在任何協議項下已經或將要向客戶交付的所有產品的所有權，直至任何協議項下的所有該等產品的貨款均已全額付清。如果客戶因其他義務而欠付 **Bronkhorst** 任何款項，上述所有權保留應適用，直至客戶付清該筆款項。
- 9.2.** 客戶有權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或出售在所有權保留前提下交付的產品，但無權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產品進行抵押、設置權利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任何第三方享有留置權。對於在所有權保留前提下交付的產品，客戶有義務以應有的謹慎，將其作為 **Bronkhorst** 的可識別財產進行保存，從而防止該等產品因混淆及/或添附而成為客戶的財產。如果

在所有權保留前提下交付的產品進行（後續）出售，客戶有義務保留該等產品的所有權。

- 9.3.** 客戶必須為產品投保，以涵蓋所有權保留期間的損害和失竊風險。如 **Bronkhorst** 提出要求，客戶應提供相關保單的副本。
- 9.4.** 如果第三方（擬）扣留在所有權保留前提下交付的產品，或者有意在該等產品上設立或強制執行其上的任何權利，客戶必須立即書面通知 **Bronkhorst**，並採取充分措施保障 **Bronkhorst** 對該等產品享有的權利。
- 9.5.** 如客戶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對 **Bronkhorst** 負有的任何重大義務，**Bronkhorst** 可依其自行決定，收回在所有權保留前提下交付的產品，而無需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影響 **Bronkhorst** 就損害、利潤損失或（遲延支付）利息要求賠償的權利，亦不影響 **Bronkhorst** 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權利。

第10條 保證與權利主張

- 10.1.** **Bronkhorst** 陳述並保證，每項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協議中約定的技術規格，並遵守荷蘭和歐盟的適用法律法規。如果客戶要求提供任何額外的證書、測試或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客戶支付。
- 10.2.** **Bronkhorst** 不就客戶應用產品的任何可能性（特別包括醫療用途）提供任何保證，無論產品是否與任何其他商品一同使用。
- 10.3.** **Bronkhorst** 就服務（的交付）向客戶承擔的所有義務，均以 **Bronkhorst** 盡合理商業努力為履行標準。**Bronkhorst** 不保證其交付的服務將產生任何特定結果。除第 10.1 條規定的明確有限保證外，軟體、產品和服務均按「現狀」提供，且軟體和服務均不保證不存在錯誤，也不保證不會中斷。**Bronkhorst** 明確否認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軟體、產品或服務的適銷性和適合某一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證。



Bronkhorst®

第4頁，共8頁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 10.4.** Bronkhorst 就軟體提供的軟體、更新、維護、支援及任何其他工作均按「現狀」交付，不作任何保證。例如，Bronkhorst 不保證軟體將不存在任何錯誤並不中斷地運行，也不保證軟體中的任何錯誤或漏洞將得到修復或改進。客戶應負責備份其資料，並確保備有可用系統，以便在軟體無法運行或不再運行時接管軟體的功能。
- 10.5.** 如果違反第 10.1 條載明的保證，Bronkhorst 將須依其自行決定，免費更換或維修相關產品，或者退還就相關產品收取的價款（在適用的範圍內按比例計算）。
- 10.6.** 關於第 10.5 條所述對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更換或維修，如果 Bronkhorst 已交付類似產品（部分），Bronkhorst 將被視為已遵守其更換或維修瑕疵產品的義務，但前提是該等替代產品（部分）在技術規格方面與原產品（部分）相同或至少相當。Bronkhorst 僅在替代產品（或部分）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條件下通過合理管道獲得的情況下方有義務進行更換。
- 10.7.** 第 10.1 條規定的保證項下的所有權利主張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產品交付後滿三（3）年之時，除非 Bronkhorst 在該期間的最後一年內對產品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了保證項下的維護或維修工作（在此情況下，該等工作應適用一（1）年的額外保固期，自該等工作完成之日起算）；
 - 涉及測試交付，除非該等測試交付已轉化為對已交付產品的購買（在此情況下，第 **10.7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中規定的三（3）年保固期自該等測試交付進行交付之時起算）；
 - 客戶拖欠應向 Bronkhorst 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其在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產品瑕疵由以下原因造成：產品未按預期用途和產品交付所針對的環境使用；客戶使用不當，維護不當，安裝不當，及/或將產品組裝至其系統、機器或設備中（例如，客戶系統的污染）；正常磨損；或客戶違反 Bronkhorst 提供的（產品）資訊、（產品）建議、

（使用及/或加工）說明及/或（安全）說明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使用不當還包括未正確保存產品，從而導致產品受到灰塵、濕氣或其他污染等；

- 客戶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對產品進行了更改；
- Bronkhorst 從第三方製造商處採購產品或其部分，而不（或不再）享有針對該第三方製造商的任何保固權利主張；以及
- 客戶未在發現任何瑕疵後十（10）日內書面通知 Bronkhorst 該等瑕疵。

第11條 投訴

- 11.1.** 客戶有義務在收到所交付的產品之時或之後立即進行檢查，以確定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客戶必須進行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產品是否存在可見瑕疵，以確保其品質良好、完整無損。
- 11.2.** 如果在第 11.1 條所述檢查過程中，客戶發現交付的產品不符合協議規定，客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等產品，並毫不遲延地（但不得遲於產品交付後十（10）日）書面通知 Bronkhorst 該等不合格情況。如果產品存在無法通過第 11.1 條所述檢查合理發現的任何瑕疵，則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應在發現該等瑕疵後三十（30）日內向 Bronkhorst 作出書面報告。
- 11.3.** 第 11.2 條所述通知發出後，客戶有義務遵循 Bronkhorst 的指示，並為 Bronkhorst 妥善、及時處理投訴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包括允許進入產品的當前或曾經使用地點，或客戶自擔費用將產品退回進行檢查）。
- 11.4.** 對於 Bronkhorst 向客戶交付的任何服務，客戶必須毫不遲延地（但不得遲於服務交付後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 Bronkhorst 報告相關投訴，並盡可能詳細地說明投訴情況。
- 11.5.** 如果超過第 11.2 條和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規定的最後期限，客戶產生的所有相關權利將失效，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糾正違約的權利以及就違約或不合法情形索賠的權利。在所有情況下，若 Bronkhorst 在第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10.1 條項下作出的保證根據第 10.7 條的規定失效，客戶不可（或不再可）提交任何投訴。

第12條 責任

- 12.1.** **Bronkhorst** 承擔的任何（基於風險的）責任均不包括由 **Bronkhorst**、其雇員、其產品及/或其聘用（提供協助）的任何人士造成任何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後果性損害、銷售額損失、利潤損失、節餘損失、商譽損失、業務停滯造成的損失及軟體、資料或資訊錯誤、中斷或丟失造成的損失），除非該等損害系由 **Bronkhorst**、其雇員及/或受 **Bronkhorst** 控制的任何人士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
- 12.2.** **Bronkhorst** 不就以口頭形式提供的任何意見、資訊、建議或類似性質的通訊承擔任何責任。隨產品交付的書面使用說明系基於 **Bronkhorst** 在交付時的知識和經驗編制。如果客戶在產品運輸、保存或使用過程中未能遵守相關說明（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Bronkhorst** 不就產品的品質或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12.3.** 客戶對產品所預期的應用，**Bronkhorst** 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4.** 在任何情況下，除由 **Bronkhorst** 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財產損害相關責任外，在任何情況下，**Bronkhorst** 在本通用條款條件項下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均不超過其責任保險人就相關索賠有義務賠付（且實際賠付）的金額，及加上 **Bronkhorst** 依其適用之責任保險保單所承擔的自負額（最高以 [EUR] 150,000 為限）。如果 **Bronkhorst** 的責任保險無法完全覆蓋相關索賠，**Bronkhorst** 在本通用條款條件項下承擔的責任應以就導致 **Bronkhorst** 承擔責任的相關產品、軟體或服務而向 **Bronkhorst** 支付的價款（不含稅費）為限。
- 12.5.** 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中的責任限制應按事件別適用（導致損害的一系列相關事件應視為單個事件或單項索賠）。
- 12.6.** 客戶必須保留充分的記錄，以載明其從 **Bronkhorst** 採購並向第三方交付的具體產品以及該等具體第三方，並（在可

能的範圍內）要求其客戶(i) 說明該等產品的轉售物件，及(ii) 向其各自的下游客戶施加相同的義務。在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Bronkhorst** 有權要求提供該等資訊，而客戶有義務向 **Bronkhorst** 提供該等資訊。

第13條 賠償

- 13.1.** 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應就因履行本協議而引起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之請求、損害、責任、費用與支出（包括律師費用），對 **Bronkhorst** 提供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無論該損害是否由 **Bronkhorst** 及/或其交付的產品、軟體或服務所造成。
- 13.2.** 若損害係因部分可歸責於客戶之情事所致，客戶始終有義務至少就該損害按比例負擔賠償責任。客戶亦應就本第 13 條所述之風險投保足額保險。

第14條 不可抗力

- 14.1.** 在 **Bronkhorst** 因不可抗力無法（準備）履行其在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期間內，**Bronkhorst** 無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且任何約定的交付日期將根據不可抗力的存續期間予以延長。上文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i) 超出 **Bronkhorst** 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由，(ii) 因超出 **Bronkhorst** 的供應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由（包括勞工問題）導致該等供應商無法履約，(iii) **Bronkhorst** 的任何場所發生火災，(iv) 政府措施，(v) 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vi) 罷工，(vii) 戰爭，(viii) 停電，及(ix) 駭客攻擊、勒索軟體攻擊及/或分散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
- 14.2.** 如果在 **Bronkhorst** 已經部分履行協議的情況下發生不可抗力，則客戶應保留已經交付的產品，接收及/或接受已經製造的產品，並向 **Bronkhorst** 支付該等產品的購買價款。但如果客戶證明，剩餘部分的產品未交付導致已交付產品無法（或不再能夠）有效使用，則上述義務不適用。如果由於不可抗力，剩餘部分延遲交付超過十二（12）個月，則客戶有權就受影響的產品（包括已經履行的部分）解除協議。在此情況下，客戶應(i) 自擔費用和風險，向



Bronkhorst®

第6頁，共8頁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Bronkhorst返還已經交付的產品，或(ii)就已經交付、製造或訂購的產品的價值，向Bronkhorst作出補償。

第15條 智慧財產權

- 15.1.** 除另有明確書面約定的外，由Bronkhorst為履行協議之目的向客戶供應的產品、軟體及所有其他事物（包括但不限於圖紙、文件、報告、插圖、計算、設計、流程、模型及/或來源檔案）中的智慧財產權及/或工業產權均歸Bronkhorst或其許可方所有，而不論是否涉及Bronkhorst根據客戶的規格（按照訂單）製造或組裝的任何產品。
- 15.2.** 未經Bronkhorst書面許可，客戶不得使用、移除或更改產品或軟體上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工業產權標示（包括著作權聲明、標識、品牌及商號）或Bronkhorst的其他識別性標誌。
- 15.3.** 如果在協議履行期間，Bronkhorst與客戶之間產生智慧財產權，則該等權利應歸Bronkhorst所有（另有明確書面約定的除外）。如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依法歸客戶所有，則客戶訂立協議即預先將該等智慧財產權轉讓予Bronkhorst，且客戶將為該等轉讓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如需）。
- 15.4.** 客戶及其潛在的最終客戶獲授一項權利，在非排他的基礎上，按照產品相應技術規格和說明或軟體相關使用者授權合約的規定，使用產品和軟體（的智慧財產權）。除前句規定的情況外，客戶不就產品和軟體的智慧財產權享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權利或許可，且上述使用權不包括修改、配置或擴展產品或軟體的智慧財產權的權利。

第16條 軟體

- 16.1.** 若Bronkhorst與客戶簽訂的任何使用者授權合約的規定與本通用條款條件相衝突，則應以該使用者授權合約的規定為准。
- 16.2.** 客戶僅可按協議及/或使用者授權合約框架範圍內的預期目的使用軟體。
- 16.3.** 客戶不得：

- 對軟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逆向工程、反組譯或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試圖獲取或確定其中的原始程式碼或邏輯；
- 移除或規避任何技術安全措施；或
- 使用非由Bronkhorst發行的、能夠修改軟體的任何外掛程式或擴展程式。

- 16.4.** 如果軟體更新已可從Bronkhorst處普遍獲得，Bronkhorst將向客戶提供該等更新。但Bronkhorst有權對獲取更新的資格施加一定條件（包括收取費用）。Bronkhorst並無義務更新軟體及/或糾正軟體中的任何錯誤或漏洞。

第17條 保密

- 17.1.** 與客戶和Bronkhorst有關的所有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流程和產品的資訊（包括就產品提供的所有文件、手冊和技術資訊），均視為保密資訊。客戶和Bronkhorst均不得將對方的保密資訊與第三方進行分享。此外，客戶和Bronkhorst均不得出於自身商業運營的利益而使用對方的保密資訊（但履行客戶和Bronkhorst之間約定的任何義務或產品及/或軟體的規定用途所必需的情況除外）。

第18條 終止

- 18.1.** 在下列情況下，Bronkhorst可經書面通知客戶而立即終止協議，且無須就任何費用或損害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 a. 客戶申請破產、被宣告破產或進入類似的資不抵債清算程序；
 - b. 客戶申請或取得（保全性）停止付款，或客戶進入類似資不抵債清算程序；
 - c. 客戶向其債權人提供（強制性）和解方案（不論是司法或非司法程序）；
 - d. 客戶資產的重要部分被扣押，且該等扣押未在扣押後十四（14）日內解除；
 - e. 客戶解散；
 - f. 客戶被託管或接管；

通用交付條款與條件

2025年9月1日

內容可至 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 獲取

- g. 客戶不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協議或本通用條款條件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
- h. (在不限制上述第(g)項的前提下) 客戶拖欠應向 Bronkhorst 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客戶未遵守其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項下的義務；
- i. 協議訂立後，Bronkhorst 獲悉其他情況，而該等情況使 Bronkhorst 具有充分理由合理擔心客戶不會履行其義務；
- j. Bronkhorst 行使其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項下的終止權，

上述所有情形均不影響 Bronkhorst 向客戶（額外）索賠的權利。

第19條 通訊

- 19.1.**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所有與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 19.2.** 要求履約的權利主張和違約通知均必須以掛號信的形式發出，其中應明確說明要求 Bronkhorst 採取的措施以及相應期限。

第20條 權利與義務的可轉讓性

- 20.1.** 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客戶在協議及/或本通用條款條件項下或就協議及/或本通用條款條件可能對 Bronkhorst 享有的任何權利主張。
- 20.2.** 未經 Bronkhorst 事先書面核准，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任何協議、本通用條款條件、客戶在協議及/或本通用條款條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或客戶就協議或本通用條款條件所處的法律地位。Bronkhorst 保留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Bronkhorst 的承繼人、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任何協議或本通用條款條件的權利。

第21條 (部分) 無效或可撤銷

- 21.1.** 本通用條款條件的任何規定無效或可撤銷不會導致本通用條款條件整體無效或可撤銷，亦不會導致本通用條款條件的任何其他規定（部分）無效或可撤銷。如果本通用條款條件的任何規定無效或可撤銷（且隨後失效），則該規定應由 Bronkhorst 替換為最接近該無效或失效規定意圖的有效規定。

第22條 契權、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選擇

- 22.1.** 除非本通用條款條件或臺灣法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對 Bronkhorst 的任何請求，應於該請求發生之日起一(1)年內消滅，除非客戶已於該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
- 22.2.** Bronkhorst 與客戶之間的所有法律關係均專屬適用臺灣（中華民國）法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經明示排除不予適用。
- 22.3.** 如果 Bronkhorst 與客戶之間就受本通用條款條件管轄的關係產生任何爭議，該等爭議將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但雙方得另為約定。



Bronkhorst®

第8頁，共8頁